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29号

当事人：刘友质（无证照埃及鱼养殖场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营地址：海丰县陶河镇金锡村委会古石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刘友质投资经营的位于海丰县陶河镇金锡村委会古石村的无证照埃及鱼养殖场（以下称：你养殖场）进行执法检查，你养殖场主要从事埃及鱼养殖及销售。检查时，你养殖场正在生产。执法人员走访后发现你养殖场中的两个养殖鱼塘用水主要利用上游活水引流到鱼塘进行使用，鱼塘排放口排放的废水在通过低洼处时自然排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养殖场两个鱼塘排放口进行采样并开展监测。2024年11月6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监测结论：你养殖场鱼塘1号排放口水质除悬

浮物、pH 值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 1 淡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外，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分别超标 0.26 倍、3.6 倍、6.98 倍；你养殖场鱼塘 2 号排放口水质除悬浮物、pH 值浓度符合《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 1 淡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外，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分别超标 0.33 倍、4.9 倍、8.9 倍。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4 年 11 月 4 日你提供的本人刘友质身份证复印件、2024 年 11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11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本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1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本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4 年 11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 年 11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本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1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本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1 月 4 日你提供的承包种养合同书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4 年 11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 年 11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本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1 月

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本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等证据证明你养殖场鱼塘1号排放口水质除悬浮物、pH值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1淡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外,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分别超标0.26倍、3.6倍、6.98倍;你养殖场鱼塘2号排放口水质除悬浮物、pH值浓度符合《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1淡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外,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分别超标0.33倍、4.9倍、8.9倍。

你养殖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4年11月18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同日向你进行送达。2024年1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养殖场原从事的埃及鱼养殖项目已停止养殖,养殖场已拆除,现场未发现废水排放现象,未发现异常情况。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11月18日证明你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4年1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养殖场原从事的埃及鱼养殖项目已停止养殖，养殖场已拆除，现场未发现废水排放现象。

我局于2024年12月18日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2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提出公开道歉申请等权利，对此，你养殖场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养殖场于2024年12月18日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你养殖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已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商报》进行刊登。经核实，我局对你养殖场进行公开道歉并进行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4年12月1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29号）、2024年12月18日证明你养殖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2024年12月18日、12月26日你养殖场提供的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及登报材料等证据证明你养殖场已作出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养殖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养殖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3个以上(8%)”“排污情况: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无法计量)按50吨以下裁量(0%)”“超标情况:超标8倍以上20倍以下或超量50%以上80%以下(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综上，你养殖场超过《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7\%+8\%+0\%+0\%+0\%+15\%+0\%=30\%$ ，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7\%+8\%+0\%+0\%+0\%+15\%+0\%) \times 100$ 万元=300000

元。因你养殖场在《中国商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超过《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元=（7%+8%+0%+0%+0%+15%+0%）×100 万元×（1-公开道歉减免比例 50%）=150000 元）：

处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养殖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养殖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